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36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（第一批、第四批）市（州）县 （市、区）单位预算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、第四批）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单位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资环字〔2023〕793 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、第四批）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单位预算 334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土绿化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、草原生态修复）、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、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等项目资金。同时细化下达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平财字〔2022〕807 号）。此次下达资金请列 2023 年支

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299，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按照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退耕还林还草、非国有林保护补偿支出方向)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你单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的标识挂接等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及时分解下达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7月10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7月10日印发

共印6份

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、第四批）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单位预算

总资金	已提前下达资金		本次下达资金	任务清单	直达资金小计	非直达资金小计	国土绿化支出				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直达资金）	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			
		平财字〔2022〕807号					小计	退耕还林还草补助（直达资金）	草原生态修复治理	森林质量提升		小计	森林草原防火	有害生物防治	林木良种培育和繁育
1066.9		732.4	334.5	新一能退料还林还单苑长期补助1万亩（100万元）；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26.79万亩（422万元）；草原监测项目11万元（草原综合监测及健康评价1万元，天然草原放牧预警和牧草品种培育5万元）；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任务4.22万亩（84.4万元）；森林防火补助项目1个（29万元）；森林有害生物防治2.5万亩（26万元）；林木良种培育基地1个（30万元）；林木良种培训105万株（30万元）	森林抚育1.09万亩（218万元）；森林防火补助项目1个（11万元）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0.5万亩（5.5万元）；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1个（青海东部山区人工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推广示范100万元）。	522	545	413	11	302.4	422	232	40	31.5	60
								100							100

